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380號

原告 陳韻婷

被告 林森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2號），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林森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1日某時，將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12）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

01 稱本案富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在新北市板橋區
02 文化路上台北富邦銀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
03 「齊」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4 富邦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5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7日某時，在不詳地
06 點，向原告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
07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7日17時37分許，在不詳地
08 點，以網路銀匯款4萬元至本案富邦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犯
10 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4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
12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刑事
14 判決判處「林森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15 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6 日。犯罪所得新臺幣70,35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
18 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9 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2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7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28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29 示。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02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魏賜琪